

附件 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要求，切实做好全省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以下简称“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工作由省住建厅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厅人事处负责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省培训考核工作；省城乡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全省培训组织、测试管理、证书编码生成、继续教育等具体协调、组织、指导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住建局牵头负责本地区住建领域职业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监督服务。住建局承担本地区培训机构的遴选、审核、公布、监管，培训和测试计划、结果的审核及数据上传，培训、测试、继续教育全过程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

按照“谁培训，谁负责”原则，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发证、继续教育等工作由各市州住建局择优遴选的建筑施工企业、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各培训机构对参训人员的报名审查、培训、测试结果、继续教育结果负责，自觉接受当地市州住建局的监管。

二、培训机构管理

（一）培训机构评估与公布

1. 申报。符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附件1）的建筑施工企业、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可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2）自愿向当地市州住建局提交申请。为落实企业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主体责任，并考虑到施工企业实际情况，可在培训环节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开展培训。

2. 评估。各市州住建局根据培训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和本地企业的规模数量，合理控制本地区培训机构数量，对申报的培训机构组织评估，择优遴选。

3. 公布和备案。各市州住建局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在当地住建局网站进行公布、更新。公布内容包括培训考核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代码、培训岗位、师资力量、设施配备、服务场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公布结束后将结果报省建设发展中心备案，由省建设发展中

心录入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http://rcgz.mohurd.gov.cn>）。录入全省培训机构目录的培训机构，可在省内开展住建领域职业培训工作，但需经当地住建局同意，并在省建设发展中心备案，接受当地住建局的管理。

4. 变更。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服务场所等，应在变更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市州住建局审核公布，并由市州住建局报省建设发展中心备案。

（二）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1. 强化培训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各培训机构要加强师资力量，完善培训课程，提高管理水平，按照统一的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规范开展培训测试，自觉接受当地住建局监管和社会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2. 强化省级督查指导。省级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市州住建部门监管情况进行抽查，对组织管理不力、培训市场问题较多的市州，督促其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3. 压实市州监管职责。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动态调整实施方案，原则上每两年对本地区培训机构从硬件设施、师资力量、招生规模、培训质量、市场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定期清理、淘汰、更新一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机构，引导全省教育培训市场健康发展。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从培训过程审查、测试考场

巡考、继续教育学时上报等全过程制定全面化、常态化的工作方案，对发现在培训、测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暂停其培训资格，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培训资格，1年内不再受理其机构申请。

三、培训管理

（一）培训内容

1. **培训岗位。**根据住建部有关要求，我省暂对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 7 个岗位组织职业培训、测试、发证，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分别细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市政工程 4 个子专业。构建工艺员、信息管理员、构件质量检验员待住建部考核评价大纲和培训教材印发后再纳入统一培训测试管理。

2. **培训大纲及参考教材。**我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采用住建部人事司印发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试行）》的内容组织。推荐使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筑与市政工程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

（二）报名条件

1. 企业在岗人员

凡年满 18 周岁，且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以网上申请报名的日期为准），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在岗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1）具有土建类本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1 年以上从事

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2) 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3) 具有土建类本专业中职学历，3 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4) 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中职学历，4 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5) 具有非土建类中职及以上学历，4 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此条件只能报考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

(6) 具有非土建类中职及以上学历，6 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7) 10 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且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

2. 应届毕业生

应届毕业生报名、培训、发证等按照《关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的通知》（厅头〔2021〕960 号）（附件 3）执行。

（三）培训组织

1. 制定计划。培训机构每批次培训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计划名称、培训岗位名称、开始和结束时间、培训学时和课程详情等，并登录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培训计划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应合理安排培

训计划，严格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每期培训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不得擅自变更、删除培训计划。各市州住建局可对培训计划提出合理性建议。

2. 报名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企业在岗人员，可自主选择企业注册地或施工项目所在地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报名人员需注册登陆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http://rcgz.mohurd.gov.cn>），按系统提示真实完整地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电子版半身1寸登记照片（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jpg格式，图片文件大小80kb以下），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班次进行报名，培训机构收到报名人员网上报名申请后，需及时对报名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工作年限证明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才可接收报名并列入培训班次。报名人员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培训机构对报名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3. 开展培训。培训机构按照住建部公布的职业标准、培训大纲开展培训，采取集中面授、网络学习等方式进行。参训人员参加培训不得少于16个学时。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要加强考勤管理，积极利用人脸识别、打卡登录、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有效监督参训人员到课率，确保培训质量。每期培训课程结束后，培训机构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留存本批次培训的签到表、考勤记录、课堂视频、照片等资料备查。培训机构完成培训后，方可向当地市州住建局申请测试。

四、测试管理

1. **测试方式。**测试实行无纸化网络在线机考，采取闭卷方式组织，使用住建部统一的测试管理系统和试题库抽取试题、组织测试，测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 **测试申请。**培训机构对参训人员实施培训后，在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每名参训人员培训结果，并提交测试申请，经当地市州住建局审核通过后，按申请时间和地点组织测试。未完成培训的参训人员需补齐课时后才可申请参加测试。

3. **考场设置。**各培训机构按要求自建或租赁标准化机考考场，考场设置应符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机考标准化考场设置要求》（见附件 4），经市州住建局审核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测试期间，各培训机构要确保机考设备和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全方位无死角全程监控。测试过程中，每个测试机位上的摄像头随机抓拍考生照片传输到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备案，测试全程监控视频由培训机构存档备查，文件名以测试的场次和时间命名。

4. **测试管理。**培训机构应认真做好测试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在测试前检查考场内机器设置及网络连接是否运行正常；测试当天每个考场应配备两名以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在开考前 10 分钟宣读《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规则》（附件 5）中考场纪律有关内

容，并讲解测试管理系统的相关操作事项，指导考生进行机考的相关操作，如遇问题应及时解决；督促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考场参加测试，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每场测试结束后，各考场应如实填写《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机考考场记录表》（附件6），并做好留存；各市州住建局应对培训机构每批次测试过程进行巡考检查。

5. 成绩确认。采用60分以上合格的方式确定测试合格人员。测试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测试成绩。各市州住建局在测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查看测试抓拍照片、巡考监考记录、调阅考场监控等方式对考生测试情况进行审查，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测试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当批次测试不合格的，可在6个月内进行补考，不需要再次参加培训。

五、证书管理

培训、测试合格的企业在岗人员，由培训机构核发全国统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书，见附件7）。

（一）证书下载与查询

各市州住建局审核成绩后，省建设发展中心在管理信息系统中按照统一编号规则自动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书，不统一发放纸质证书。确需纸质证书的，由培训机构或测试合格人员登陆管理信息系统自行下载、打印，需加盖印章的可自行前往参加培训测试的培训机构盖印。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水平的证明，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予以认可。证书上设有二维码、查询地址，可在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

(二) 证书变更与注销

取得合格证书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州住建局向省建设发展中心报备，提交住建部系统管理单位注销并公告证书作废。

1. 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合格证书的；
2.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
3.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死亡的。

因个人信息改变等原因需变更证书信息的，可申请变更。持证人主动要求注销证书的，可申请注销。证书变更或注销后，原证书作废。办理变更、注销的，由持证人本人向发证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变更、注销申请表》（见附件8），提供相关材料，培训机构审核后逐级上报住建部系统管理单位办理。

六、继续教育

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从取得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每年应参加 32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课程不少于 22 个学时，2 年累计不满 64 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其证书过期作废，需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继

继续教育由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管理，依据住建部统一的继续教育大纲，可采取面授、“互联网+培训”、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继续教育的学时认定由开展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负责。市州住建局对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进行审核后报省建设发展中心录入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教育完成后，岗位培训合格证将自动延期并将数据更新在新证书上。一人取得多个岗位证书的，每个岗位均应参加继续教育。

七、资料管理

培训和测试工作的报名、资格审查、培训管理、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全过程实行痕迹化管理。各市州住建局、培训机构要对相关的纸制及电子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分类存放、登记管理，并按资料的重要性确定保存时限（至少保存3年），实行专人专柜管理，省厅人事处和省建设发展中心将视情况进行抽查。

八、监督管理

各市州住建局要明确专职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测试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要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培训、测试关键环节监督指导力度，防止走过场、流于形式。要建立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和诚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 （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申报表
- （3）关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的通知
- （4）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机考标准化考场设置要求
- （5）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规则
- （6）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机考考场记录表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8）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变更、注销申请

附件（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为便于各地指导规范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就开展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一、培训机构类别

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机构应为下列之一。

（一）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且设置了专门的培训机构（如企业培训中心等）。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院校）等，长期从事行业相关人才培养，为行业输送大量合格人才，无不良记录。

（三）具有相关办学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具备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培训能力，长期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工作，从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二、培训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建筑施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社会

信用良好，无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2. 有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如设立企业培训中心等）和相对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营管理规范，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3. 有满足开展相关岗位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师资人员，每个岗位培训师资不少于 2 人。

4. 有满足培训所需要的场地和设备设施。

5. 有符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机考标准化考场设置要求》（见附件 3）的测试场地，测试机位至少有 30 个。

（二）职业院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具有办学许可证书，并设置有土建类专业。

3. 有健全的管理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运营管理规范，职责分工明确，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及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其中教学负责人必须是土建类及其相关专业毕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每个专业岗位培训至少应有 2 名教师，且具备土建类及其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5. 教学场地应满足培训要求。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40m²，教学场地面积不少于 400m²（人均面积 2.0m² 以上）。

6. 有符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机考标准化考场设置要求》（见附件 3）的测试场地，测试机位至少有 50 个。

（三）职业培训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具有人社等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书，核准的培训范围应包括土建类职业，并具有 1 年以上的办学经历。

3.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办学场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安全消防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师的名册及学历证书、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聘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及社保缴费单等证照齐全。

4. 有健全的管理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运营管理规范，职责分工明确，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及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其中教学负责人必须是土建类及其相关专业毕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每个岗位培训至少应有 1 名专职教师、2 名兼职教师，且具备土建类及其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职教师应保持合理的年龄结构，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专职教师应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养老保

险、按月计发工资。

6. 教学场地应满足培训要求。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40m²，教学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m²（人均面积 1.5m² 以上）。场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期不少于 3 年。

7. 有符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机考标准化考场设置要求》（见附件 3）的测试场地，测试机位至少有 50 个。

附件（2）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二、本表提供的信息必需真实和准确
- 三、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四、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附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办学许可证 登记机关						许可证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机构现有资源情况		培训用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培训经费来源		
		教学仪器设备套数及总价值(万元)						
培训场地情况 (使用面积)		自有	m ²					
		租用	m ²		租赁期限			
场地属性	教室		办公场地		测试场地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自有		m ²		m ²		m ²		
租用		m ²		m ²		m ²		
教学职工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教师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人	人		人		人		人	
专职教学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职务		
兼职教学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职务		

二、拟申报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的情况

培训岗位名称					
师资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任教科目
培训机构简介					
近三年开展培训工作情况					

<p>申报单位意见</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全省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请审核批准。</p> <p>经办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p>	
<p>市州主管部门意见</p>	<p>同意该单位为我市（州）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主管部门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960号

关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住建领域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建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的有关说明》，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精神，加强住建领域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应届毕业生持“双证”入岗，现就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参加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届毕业生参加培训测试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土建类及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可持学籍证明）；

（二）经过相应岗位实训或在建筑施工等相关企业参加过相应岗位顶岗实习，且成绩合格；

（三）个人自愿参加培训测试。

二、测试要求及证书

须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统一标准进行培训测试，测试合格的，由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电子见习培训合格证（见附件2）。

三、继续教育及证书换发

取得见习培训合格证的学员从事建筑施工现场相关专业工作满一年，且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后，可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将其见习培训合格证更换为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

四、有关要求

不在住建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目录内的院校应届毕业生，可在目录（见附件1）内自主选择1所院校参加培训测试。

- 附件：1.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目录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见习培训合格证样式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目录

序号	城市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代码	负责人	地址
1	武汉市	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	00001	秦首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大道 28 号
2	武汉市	湖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00032	张君寒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3	武汉市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00033	张博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306 号
4	武汉市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00035	胡建	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 10 号
5	武汉市	武昌工学院城市建设学院	00084	陈登峰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 19 号
6	黄石市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00065	刘海平	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9 号
7	黄石市	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黄石培训点）	00073	秦首禹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 146 号 6 楼
8	十堰市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00062	郑昕	十堰市北京中路 38 号
9	襄阳市	湖北文理学院	00003	徐福卫	襄阳市隆中路 7 号
10	襄阳市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00056	李菲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
11	襄阳市	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襄阳培训点）	00094	秦首禹	湖北省襄阳市七里河路 15 号
12	宜昌市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00013	林红平	宜昌市体育场路 31 号
13	宜昌市	三峡大学	00067	杨晓明	湖北省宜昌市大学路 8 号

序号	城市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代码	负责人	地址
14	宜昌市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00068	邓唯一	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36号
15	宜昌市	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宜昌培训点)	00070	秦首禹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168-6号(万达广场B2716号)
16	荆门市	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荆门培训点)	00029	秦首禹	荆门市象山大道38号
17	孝感市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00017	朱虹	湖北省孝感市玉泉路17号
18	黄冈市	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黄冈培训点	00085	安金福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大道30号(黄冈市中心血站旁)
19	咸宁市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00028	高焕清	咸宁市咸宁大道118号
20	咸宁市	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咸宁培训点)	00031	张萍	咸宁桂乡大道8号湖北顺通汽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
21	咸宁市	湖北科技学院	00055	石正义	咸宁大道88号
22	随州市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00093	黄达	湖北省随州市迎宾大道38号
23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恩施培训点)	00097	秦首禹	恩施市施州大道517号怡隆苑D栋一单元501室
24	仙桃市	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仙桃培训点)	00092	秦首禹	仙桃市沔阳大道113号
25	天门市	湖北省城市建设继续教育学院(天门培训点)	00059	饶军	天门市职业学院A栋103室

证书编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见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照片</p></div>	姓 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	--------------------------------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XXXX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XX学时。

培训机构：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查询地址：<http://re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附件（4）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 机考标准化考场设置要求

一、考场设备配备要求

（一）网络要求

1. 至少每 100 台考生用计算机共享一条 10M 光纤。
2. 考生计算机必须在同一个局域网网段内。

（二）视频监控

每台考生计算机须配备一个普通摄像头，考场内应安装一台或一台以上全方位云台摄像机，由管理微机控制，可实现本地监控和录像本地存储功能，以保证能够实时监控和回放考场动态。

（三）考生计算机

数量（台）	最低配置	软件规格
若干 （建议每个考场的考生计算机不超过 100 台）	主机：Pentium IV 2.8G 以上， 2G 内存，80G 硬盘，网卡 100 或 1000Mbit/S，支持 TCP/IP 协 议 显示器：17 或 19 寸液晶显示器 （支持 1024*768 分辨率）	安装操作系统： Windows XP 或 Win 7

二、考场建设环境与要求

(一) 作业环境

1. 考场的温度、湿度的要求。在考场内计算机全部开机运行时，应保障室温夏季不高于 30℃，冬季不低于 15℃，并根据地区条件适当调整温度，以不结露为准。

2. 考场的照明要求。考场内应确保适度的照明条件，但需避免直射显示器屏幕引起眩光，向阳的考场应加装窗帘以遮挡强光。

3. 摄像头的朝向处于背光位置，避免逆光造成监控画面模糊。

(二) 物理环境

1. 考场的防尘。考场应加强门窗的密闭性能，保持室内清洁和湿度，考生进退场时不能有扬尘。

2. 对噪声和振动的限制。技术场地内的噪声应小于 68dB，并远离振动源（如高噪声的空调机、风机等设备）。

(三) 电磁环境

1. 供电系统。考场应具有比较稳定的供电系统，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双路供电系统以使测试不间断进行，还需配备不间断电源，确保所有计算机在运行状态下不少于 4 个小时（或 8 个小时）的持续供电。

2. 考场应远离强电磁场源（发电机、无线发射机等）。测试进行中应避免开关日光灯、启停排风扇、插拔大功率电器等动作，以减少机房内的电磁干扰。

3. 考场静电防护。机房内的工作台、工作椅、地面等材

料尽量选用防静电材料，有条件的加装接地装置。

4. 考场的防雷。多雷区的考场应考虑加装防雷装置，尤其应注意服务器防护。

（四）其它环境

机房内应加强对白蚁、蟑螂、老鼠等生物的防范措施，尤其是鼠害，应由专人检查及防治。

三、其它要求

1. 建议提供测试休息室，宜选宽敞教室，供考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举行考前会议、休息，独立设置时可以使用考点办公室。

2. 配备测试专用电话(或移动电话)，号码报市州住建局，以便测试期间信息畅通。

3. 设置手机信号屏蔽器，要求 50 人/台，考试期间必须打开并保证正常运行。

4.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专人负责对考场标识、提醒栏等进行安排与准备。主要包括以下标识：

（1）各考点门口应有明确的考场分布图，张贴在醒目的位置；

（2）考点门口至考场路程中需要有明显的路标指示；

（3）考场门口应贴有考场门贴，门贴的内容包括考点名称、考场号；

（4）考场门外应贴有《测试须知》、《考生名单》；

（5）考场内醒目处需张贴“物品指定存放处”标志。

附件（5）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 培训测试规则

一、培训管理

（一）培训机构违纪情况

1. 如发现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出现下列违纪行为，经核实后给予相应处理：

（1）培训机构不严格审核学员培训学时，同一批次刷课、挂课学员超过培训人员总数 20%的，违纪学员培训结果作废，暂停培训机构培训测试资格，责令限期 3 个月整改；同一批次刷课、挂课学员超过超过培训人员总数 30%的，违纪学员培训结果作废，培训机构取消其培训测试资格，不再列入培训机构目录，1 年内不接受培训机构申报。

（2）为培训学员提供挂课、刷课便利，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培训机构培训测试资格，不再列入培训机构目录，1 年内不接受培训机构申报。

（二）学员违纪情况处理

如学员在培训过程中存在挂课、刷课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学员当批次培训结果，合格证书作废。

二、测试管理

（一）培训机构违纪情况

如发现培训机构或其监考人员在测试过程中出现下列违纪行为，经查实后给予相应处理：

1. 培训机构监考人员不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考场违纪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理、擅自离开考场、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等情况的，对培训机构及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暂停培训测试资格，责令限期 3 个月整改。

2. 同一批次测试违纪人数超过测试人员总数 20% 的，违纪人员测试成绩作废，暂停培训测试资格，责令限期 3 个月整改；同一批次测试违纪人数超过测试人员总数 30% 的，违纪人员测试成绩作废，取消其培训测试资格，清出培训机构目录，1 年内不接受培训机构申报。

3. 在测试过程中，培训机构故意关闭、遮挡、调整监控设施设备，造成设施设备不能按要求正常运行，以及协助考生作弊等违规行为的，取消培训机构培训测试资格，清出培训机构目录，1 年内不接受培训机构申报，并对该市州主管部门全省通报批评。

（二）学员违纪情况处理

如学员在考场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本批次测试资格及成绩，且要求其退出考场，并予以通报：

1. 考生进入考场时，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放于考场指定存放处的；

2. 传递纸条物品、窃视他人屏幕或协助他人作弊;
3. 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等;
4. 夹带、抄袭或者试图抄袭书籍、资料、笔记本、电子工具等;
5. 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与考场内外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
6. 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行为.

如学员在考场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本批次测试资格及成绩，当面告知违纪考生本人，并要求其退出考场。由培训机构或市州住建局将其违纪行为列入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加报名测试。

1. 抄录试题并带出考场;
2. 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
3. 集体舞弊的行为;
4. 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
5. 恶意操作导致测试无法正常运行;
6. 严重扰乱测试秩序，危及测试工作人员安全;
7. 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三、测试规则

1. 考生自觉服从测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凭有效证件按规定参加测试。

2. 开考前，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安排，提前 30 分钟凭有

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在监考人员的指引下按顺序入场。

3. 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除有效身份证件外,不准携包、笔、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备草稿纸、电子工具、手机、计算器、食物、饮料等物品。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再存放在指定位置)。

4. 考生入座后须将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5. 考生入座后通过人脸识别系统登录测试客户端,仔细核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岗位,并仔细阅读《考生须知》。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登记处理。

6. 监考人员发出开始测试指令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7. 考生迟到 30 分钟以上,不得入场,开考 30 分钟内未能在测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视为缺考,测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考生登录。

8. 到达测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收卷,考生应按提示安静退场,提前结束测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9. 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或吃东西。如有不能坚持测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10. 测试机出现故障,考生需举手示意,由监考人员进行

处理，但不允许监考人员帮助操作测试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

11. 考生在测试期间如需上厕所，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同一时间同一考场只允许一名考生暂离考场）。

12. 测试过程中，涉及试题的疑问，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附件（6）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 机考考场记录表

测试时间	第 批次，第 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员	（ 登记姓名 ）		
考场情况记录	<p>（对测试过程中发生的情况作详细记录：如测试中计算机或系统故障，***考生进行转移机位，转移后需考生本人确认签字；***考生作弊或违反考场规则，取消其测试资格和成绩；其他异常或突发情况等）</p>		
监考人员签名：			考务管理员签名：

附件（7）

证书编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照片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XXXX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XX学时。

培训机构：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附件（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变更、注销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岗位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联系电话	
原证书岗位号			
申请变更、注销原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发证培训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住建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 工人职业培训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人〔2015〕34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建办〔2019〕19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培训工作由省住建厅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厅人事处负责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省培训考核工作；省城乡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建设发展中心”）协助做好全省建筑工人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管理，考评员、督导员的培训，考核题库建设和管理，培训考核机构的备案和公布，证书编码管理，上报数据信息等具体协调、组织、指导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住建局牵头，负责本地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评价的指导监督服务；负责本地区培训机构的遴选和管理；负责本地区考评员、督导员的管理；参

加培训评价人员的资格复审，培训、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监管等工作。

全省住建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评价、发证等工作由市州住建局择优遴选的建筑企业、职业（技工）院校和行业专业培训机构（以下统称为“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各培训机构负责参训人员的资格审查，向当地住建局报送培训、评价计划，承担培训、评价过程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存档、评价成绩录入等工作，自觉接受当地市州住建局的指导和监管。

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培训评价由省级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

二、培训机构管理

（一）培训机构评估和公布

1. 申报。各建筑企业、职业（技工）院校、行业专业培训机构符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见附件1）的，可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考核机构申报材料》（见附件2）内容提供资料，自愿向当地住建局提交申请。

2. 评估和审核。市州住建局应根据本地企业的规模数量，合理确定本地培训机构数量，并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附件1），严格审核申报条件，择优遴选本地区培训机构。原则上每个市州标准

化实操基地建立控制在 2 个以内（武汉市按实际需求建立，原则上不超过 8 个）。

3. 公布和备案。市州住建局将本地区通过评估审核的培训机构和标准化实操评价场地在本局网站上公布，公布内容包括培训考核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代码、培训考核工种、师资力量、设施配备、服务场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公示结束后，将结果报省建设发展中心备案，省建设发展中心审核后发放培训机构代码（见附件 3 表 1），并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公布全省培训机构目录，市州住建局将申报资料上传信息管理系统。

（二）培训机构监管

1. 落实各级监管职责。省住建厅不定期对全省建筑工人培训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对组织管理不力、培训市场问题较多的市州，督促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培训机构目录。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市州住建局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从培训过程审查、评价考核巡考全过程制定全面化、常态化的工作方案，对发现在培训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培训机构，市州住建局可暂停其培训资格、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取消培训资格，1 年内不再受理其机构申请。

2.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市州住建局每年应对本地区培训机构开展复检，从硬件设施、师资力量、招生规模、培训质量、

市场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对复检不合格的培训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全省培训机构目录。

3. 培训机构信息变更。培训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服务场所等，应在变更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州住建局审核。市州住建局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报省建设发展中心备案。

三、考评员和督导员

考评员是对住建行业建筑工人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评价的人员，督导员是对住建行业建筑工人的职业技能水平评价进行监督的人员。考评员可从建筑企业、职业（技工）院校、行业专业培训机构中遴选，督导员可从主管部门、企业、职业院校中遴选。

（一）考评员条件

1. 具有土木工程类专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本专业技术师以上技能等级或工程技术建设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有 3 年及以上的现场实际工作经验；
4. 熟悉本职业（工种）技能标准要求和考评工作流程；
5. 熟悉职业技能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
6. 身体健康，能胜任考评工作需要。

（二）督导员条件

1. 具有土木工程类专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本专业技师以上技能等级或工程建设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熟悉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和考评工作流程;

4. 熟悉职业技能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

5. 身体健康, 能胜任督导工作需要。

(三) 考评员、督导员管理

1. **建立考评员、督导员信息库。**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承担全省考评员、督导员的培训工 作, 培训合格的发放考评员证、督导员证(考评员证和督导员证式样见附件4)。省建设发展中心、各市州住建局负责建立考评员、督导员信息库, 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考评员、督导员实行持证上岗, 考评员证、督导员证有效期3年, 到期参加继续教育合格后, 证件继续有效。

2. **实行回避机制和随机选派机制。**考评员、督导员实行回避机制和随机选派机制, 本单位的考评员、督导员不得参与本单位学员的评价。开展评价前, 市州住建局从当地考评员和督导员库中随机抽取本批次评价的考评员、督导员。

3. **加强考评员、督导员监管。**市州住建局应加强考评员、督导员的管理,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考评、督导工作需要的, 取消其考评、督导资格, 并将其信息从信息库中删除。

四、培训管理

(一) 培训工种及等级

1. **培训工种。**根据住建部发布的职业技能标准, 结合我省

建筑企业需求，先期开展4个类别共计22个工种的培训，具体包括：

（1）建筑工程施工类：钢筋工、砌筑工（建筑瓦工、瓦工）、防水工、抹灰工、混凝土工、木工、油漆工、架子工、测量放线工（测量工、工程测量员）；

（2）建筑装饰装修类：镶贴工、装饰装修装修木工、金属工、涂裱工、幕墙制作工（建筑幕墙安装工）、幕墙安装工；

（3）建筑工程安装类：电焊工（焊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安装钳工、安装起重工（起重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管道工（管工）、通风工；

（4）弱电工。待住建部公布其它工种职业技能标准后，结合我省行业需求，相应增加工种。

以上工种，其中架子工、安装起重工（起重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证书不得用于特种作业。

2. 培训等级。建筑工人培训实行分级实施，各职业（工种）等级由低到高分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等级。

（二）培训内容

1. 培训标准及参考教材。各职业（工种）的培训标准按照建设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实施，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职业技能标准》（JGJ/T314）《建筑工程安装职业技能标准》（JGJ/T306）

《建筑装饰装修职业技能标准》（JGJ/T315）《弱电工职业技能标准》（JGJ/T428）。培训内容包含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工

种)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三部分。培训教材推荐使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筑工人岗位培训教材》。

2. 培训形式及学时。培训机构可结合本地工程实际，充分利用工人空闲时间，运用现场农民工业余学校等载体组织培训，鼓励培训机构送教上门。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培训采取集中面授、网上学习或自学等方式进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可采取基地式集中培训与施工现场培训、分阶段培训与一次性培训、师傅带徒弟与集中辅导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机构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学时组织实施培训，其中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学习不得少于16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基地式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8个学时。

(三) 组织培训

1. 计划申报。培训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对象、内容、师资、教材、工种、等级、数量等内容，培训开始前3个工作日通过管理系统报市州住建局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向社会公布。

2. 报名审查。符合职业(工种)各等级报名条件(附件5)的人员，可自主选择企业所在地或施工项目所在地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既可直接在网上报名，也可到培训机构报名。在网上报名的，需注册登陆信息管理信息系统，按系统提示真实完整地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一寸电子版照片，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班次进行报名，培训机构查看到报名人员网上报

名申请后，需及时组织报名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工作年限承诺、已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才可接收报名并列入培训班次；直接到培训机构报名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工作年限承诺、已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电子照片（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jpg格式，图片文件大小80kb以下），由培训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统一将有关信息上传管理信息系统，并安排培训班次。培训机构和报名人员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组织培训。培训机构按照住建部公布的职业技能标准开展培训。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应加强考勤管理，积极利用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有效监督参训人员到课率，确保培训质量。每班次培训课程结束后，培训机构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留存本批次培训的签到表、考勤记录、课堂视频、照片等资料备查。未集中培训的学时实行承诺制，参训人员对自学、师傅带徒弟等学习方式的学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学时的认定。按规定完成培训后，培训机构可向当地住建局申请评价。

五、评价管理

评价由承担前期培训的培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培训机构要严格规范评价全过程，对理论评价、实操评价全过程进行录像，并随机抓拍照片。

（一）评价形式

1. 理论评价形式。理论评价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工种）理论知识两个科目，试卷由市州住建局从全省建筑工人培训考核题库中随机抽取，在机考系统没有建立之前，采用线下纸质闭卷笔试的形式进行，机考系统建立后，可采取线上机考+线下纸质笔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两个科目的评价时间均为60分钟。单个科目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两科均合格视为通过理论评价。年龄在50岁以上，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的考生可只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免考职业（工种）理论知识。从事本工程年限认定，由考生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实操评价形式。通过理论评价后6个月内，需完成职业（工种）实际操作技能评价。为确保实操考核评价标准和安全，实操技能评价应在当地住建部门确定的标准化实操基地进行，原则上每个市州需按照相关规范建立1至2个标准化实操基地（武汉市可根据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8个）。考评员负责评分，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实操评价分数为考评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职业（工种）操作技能评价由不少于一名督导员现场督导评价过程。

（二）评价申请。培训机构按照评价计划的工种、等级、人数等落实考核场地、准备好实操考核所需设备、工量具和材料，实操评价前3天，培训机构通过管理系统提出评价申请，包括评价时间、场地、参加评价人员等内容，报市州住建局审核。市州住建局应在收到评价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通过后，培训机构可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三）评价管理。

1. 每批次实操考核考评员组成考评小组，原则上每个考评小组不少于3名考评人员，设组长1名。市州住建局在实操评价前1天下载打印试题交于考评小组及培训机构。

2. 考评小组在开考前对实操考核场地、设备、材料、安全防护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考前工作会议，明确拟考核工种的考核标准、规范和评分标准等，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向培训考核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的培训机构、考评人员可拒绝本次考评工作，并向市州住建局报告相关情况。

3. 培训机构在考场醒目位置悬挂所考核工种的标识和考核内容。在考生入场前，督导员应对参考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同时，培训机构对参考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和《湖北省建筑工人培训考核登记表》（附件6）（可从湖北省建筑工人信息管理系统打印并签字确认）在考核现场进行录像照相存档；开考前10分钟，督导员宣读《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培训评价管理规则》（附件8）中考场纪律有关内容；评价过程中，督促考评员和参加评价的参训人员严格遵守考场规则。

4. 每场评价结束后，如实填写《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考场记录表》（附件9），交市州住建局留存；对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者，给予取消测试资格和测试成绩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培训机构或市州住建局将其违纪行为

列入信息管理系统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加报名测试。

（四）成绩备案。培训机构应在实操评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理论和实操评价成绩、照片等上传管理系统，报市州住建局审核，市州住建局对照考场记录表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市州住建局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报省建设发展中心备案。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及实际操作技能培训三个科目均合格视为通过评价。当批次评价不合格的，1年内可进行补考。

六、证书管理

各市州住建局对完成培训，评价合格的人员进行成绩审核后报省建设发展中心备案，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分配培训合格证书编号，生成全国统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证号编码规则见附件2，电子培训合格证书样式见附件10。

（一）证书查询。电子培训合格证书上设有二维码、查询网址，持证人姓名、职业（工种）、等级等信息，企业和管理部门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查询网址在线查询证书相关信息。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建筑工人具备相应技能水平的证明，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予以认可。

（二）证书下载。住建部门不再发放纸质证书，需纸质证书的，由培训机构或评价合格人员登陆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需加盖公章的可自行前往参加培训评价的培训机构盖印。

（三）证书变更注销。取得合格证书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市州住建局向省建设发展中心报备，经厅人事处审核后，提交省建设信息中心注销并公告合格证书作废。

1. 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合格证书的；
2.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
3.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死亡的。

因个人信息改变等原因需变更证书信息的，可申请变更。证书变更或注销后，原证书作废。办理变更、注销须向发证培训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培训机构填写《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变更、注销申请表》（见附件7），提供相关材料，经当地住建局审核后报省建设发展中心办理。

变更合格证书信息需提交下列材料：

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信息变更、注销申请表》；
2. 持证人变更前、后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变更前身份证原件和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3. 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七、资料管理

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申报、培训报名、资格审查、培训和评价管理、证书管理等全过程实行痕迹化管理。市州住建局和各培训机构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培训机构申报材料，参

加培训人员信息，培训和评价等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分类保存、登记管理，实行专人专柜管理。

八、有关要求

各市州住建局要明确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的单位、专职人员，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完善配套制度、措施，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建立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和诚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评价管理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举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培训、评价过程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及人员，要及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培训资格，列入诚信平台黑名单，1年内不接受培训机构申报；对参训人员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问题的一律撤销证书、列入管理信息系统黑名单，1年内不接受培训、评价申请；对各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甚至违规违纪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各相关用人企业、培训机构和个人也要对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1）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2）湖北省住建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资料

（3）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编码规则

- (4) 督导员、考评员证书样式
- (5) 职业（工种）各等级报名条件
- (6) 湖北省建筑工人培训考核登记表
- (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变更、注销申请表
- (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培训
评价管理规则
- (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考场
记录表
-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
格证样式

附件（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

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为便于各地指导规范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对开展全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机构提出如下要求：

一、培训机构类别

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机构应为下列之一。

（一）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企业，且设置了专门的培训机构，如企业培训中心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院校）等，长期从事行业相关人才培养，为行业输送大量合格人才，无不良记录。

（三）具有相关办学资质的行业专业培训机构，具备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培训能力，长期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工作，从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四）实操培训考评场地，应按《湖北省住建领域技能工人实操培训考评场地建设标准》建立工种相对齐全的培训考评场地。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培训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建筑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有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如设立企业培训中心等），有满足培训所需的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本

科及以上学历。

2.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评价管理、档案管理、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3. 有满足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所对应的培训师资，其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师资不少于2人，职业理论知识培训师资根据住建部职业技能标准，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弱电工四个类别每类专职教师不少于1人，兼职教师不少于1人。培训师资应具有土建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以作为本职业技能（工种）高级工及以下等级培训的师资。

4. 有满足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所对应的考评人员，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弱电工四个类别每类不少于2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或合法聘用人员。

5. 有满足培训评价所需要的场地（如农民工业余学校等）和设备设施。

（二）职业技能（技工）院校应具备的条件：

1. 职业技能（技工）院校须具有办学许可证书，并设置有土建类专业。

2. 有满足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所对应的培训师资，其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师资不少于2人，职业理论知识培训师资根据住建部职业技能标准，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弱电工四个类别每类专职教师不少于2人。培训

师资应具有土建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以作为本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下等级培训的师资。

3. 有满足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所对应的考评人员，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弱电工四个类别每类不少于3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或合法聘用人员。

4. 有满足培训评价所需要的场地和设备设施。

（三）行业专业培训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 行业专业培训机构须具有相应的办学许可证书，取得的办学许可证书上的办学类型应包括建筑类职业技能培训。

2. 有健全的管理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评价管理、档案管理、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3. 有满足培训所需的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历。

4. 有满足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所对应的培训师资，其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师资不少于2人，职业理论知识培训师资根据住建部职业技能标准，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弱电工四个类别每类专职教师不少于2人。培训师资应具有土建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以作为本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下等级培训的师资。

5. 有满足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所对应的考评人员，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弱电工四个类别每类不少于2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或合法聘用人员。

6.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教学场所和实操培训场所，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教学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实操培训场所应配备相应的仪器、设施、设备、机具等。若场地为租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期不少于3年。

附件（2）

湖北省住建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

申报资料

一、申报资料清单

1. 《湖北省住建行业技能人员培训机构申请表》，正反面打印；

2. 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设立培训考核中心及聘任管理人员的内部文件；职业院校、行业专业培训机构和社会团体等需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3. 培训师资、考评人员、督导员名单及其证书复印件；

4. 机构办公场所、培训、评价场地和设备设施证明材料（可提供影像视频资料）；

5. 机构规章制度；

6. 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均用 A4 纸，按前后次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加盖机构公章。

湖北省住建行业
技能人员培训机构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机构性质：填写企业、事业或社团。
- 2、机构情况简介：主要介绍内设机构及职责、机构规模、建章立制、业务范围、主要工作业绩等。
- 3、申请工种：应结合本单位能力，拟申请的工种专业类别，若是企业需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其他类工种需写明具体工种名称。
- 4、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市州住建局具体管理部门各一份。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办学许可证 登记机关					许可证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机构现有 资源情况	培训用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套数及总价值(万元)						
培训场地情况 (使用面积)	自有	m^2					
	租用	m^2		租赁期限			
场地 属性	办公场地		教室		实操场地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自有		m^2		m^2		m^2	
租用		m^2		m^2		m^2	
工作人员 人数	管理人员		教师		考评员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专职		
	人	人	人	人	人		
管理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职务	专(兼) 职

师资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任教科 目	专(兼) 职
考评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考评 工种	考评 等级
申请培训工种名称及等级							

培训 机构 简介	
近两 年开 展培 训工 作情 况	

教学办公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净值

审核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p>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全省住建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请审核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p>	
市州 主管 部门 意见	<p>同意该单位为建筑工人培训考核机构 工种及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p>	
省级 主管 部门 备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 合格证编码规则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职业培训合格证）证号根据以下方法统一编制：年份代码（2位）+省级代码（2位）+市级代码（2位）+培训考核机构代码（3位）+技能等级代码（1位）+职业、工种代码（3位）+流水号（4位），共17位（详见表1）。

年份		省级		市级		培训考核机构			等级	职业（工种）			流水号			
1	9	4	2	0	1	0	0	1	1	0	1	0	0	0	0	1

表 1

1. 年份代码为培训考核当年年份的后两位。
2. 湖北省级代码：42。
3. 市级代码为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代码。取值详见表 2。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武汉市	01	荆门市	07	恩施州	13
黄石市	02	鄂州市	08	仙桃市	14
十堰市	03	孝感市	09	天门市	15
襄阳市	04	黄冈市	10	潜江市	16
宜昌市	05	咸宁市	11	神农架林区	17
荆州市	06	随州市	12		

表 2

4. 培训考核机构代码（3位）由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认定的培训机构的情况确定，取值为001-999，在市（厅）级及以上的技能大赛中荣获名次的建筑工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建设行业特殊贡献人才直接申请证书培训机构代码统一为000。

5. 等级代码（1位）代表培训考核类别（等级），取值为5、4、3、2、1，分别对应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6. 职业、工种代码（3位）详见表3。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代码
1	砌筑工※（建筑瓦工、瓦工）	010
2	钢筋工 ※	020
3	架子工 ※	030
4	混凝土工 ※	040
5	通风工	070
6	安装起重工（起重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080
7	安装钳工	090
8	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	100
9	管道工（管工）	110
10	弱电工	131
11	抹灰工	191
12	油漆工	192
13	镶贴工	193
14	涂裱工	194
15	装饰装修木工	195
16	幕墙安装工（建筑幕墙安装工）	211
17	幕墙制作工	220
18	防水工 ※	230
19	木工	240
20	电焊工（焊工）	270
21	测量放线工（测量工、工程测量员）	300
22	金属工	380

表 3

注：1. 所列工种名称包括老标准、新标准、在编标准、职业分类大典及相关规定中出现的工种名称。

2. 带※号的工种同时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也可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3. 工种名称以职业技能标准为主。

4. 同一编码下，培训证书原则上采用不加括号工种名称，取得培训证书的人员视同具备括号内工种所需技能要求。

5. 流水号（4位）是培训考核机构申领发放证书的顺序号，按照申领顺序从0001-9999依次取值。

附件（4）

85mm

证书编
三号方正小标宋

湖北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
考评员 三号方正小标宋

120mm

照片
25mm×
35mm

五号
楷体 姓名： _____
岗位：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发证单位： _____

85mm

证书编 正小标宋

湖北省建筑工人职业培训
督导员 三号方正小标宋

120mm

照片
25mm×
35mm

五号
楷体 姓名： _____
岗位：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发证单位： _____

附件（5）

职业（工种）各等级报名条件

一、建筑工程施工类各等级报名条件：

包括钢筋工、砌筑工（建筑瓦工、瓦工）、防水工、抹灰工、混凝土工、木工、油漆工、架子工、测量放线工（测量工、工程测量员）等工种。

凡年满 18 周岁，且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以网上申请报名的日期为准），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报名参加：

（一）职业技能五级（初级工）：

1.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在工种工作（见习）1 年以上；
2.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本工种学徒期满。

（二）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工种技能五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1 年以上；
2. 具有本工种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证书；
3.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

（三）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工种技能四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2 年以上；

2. 取得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本工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取得本工种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一年以上;

4.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6 年以上。

(四) 职业技能二级(技师):

1. 取得本工种职业技能三级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2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技能三级证书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1 年以上。

(五) 职业技能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技能二级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

二、建筑工程安装类各等级报名条件:

包括电焊工(焊工)、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安装钳工、安装起重工(起重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管道工(管工)、通风工等工种。

凡年满 18 周岁, 且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以网上申请报名的日期为准), 身体健康,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可报名参加:

(一) 职业技能五级(初级工):

1.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 在工种工作(见习)2 年以上;

2.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 本工种学徒期满。

(二) 职业技能四级 (中级工):

1. 取得本工种技能五级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
2. 具有本工种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证书;
3.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5 年以上。

(三) 职业技能三级 (高级工):

1. 取得本工种技能四级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5 年以上;
2. 取得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本工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取得本工种职业技能四级证书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
4.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6 年以上。
5.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 15 年以上。

(四) 职业技能二级 (技师):

1. 取得本工种职业技能三级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5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技能三级证书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

(五) 职业技能一级 (高级技师):

- 取得本职业技能二级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4 年以上。

三、建筑装饰装修类各等级报名条件

包括镶贴工、装饰装修木工、金属工、涂裱工、幕墙制作工（建筑幕墙制作工）、幕墙安装工等工种。

凡年满 18 周岁，且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以网上申请报名的日期为准），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报名参加：

（一）职业技能五级（初级工）：

1.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在工种工作（见习）1 年以上；
2.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本工种学徒期满。

（二）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工种技能五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1 年以上；
2. 具有本工种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3.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

（三）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工种技能四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2 年以上；
2. 取得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本工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取得本工种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1 年以上；
4.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 6 年以上。

（四）职业技能二级（技师）：

1. 取得本工种职业技能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2 年以上；

2. 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生在取得本职业技能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1 年以上。

(五) 职业技能一级 (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技能二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

四、弱电各等级报名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且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年龄计算以网上申请报名的日期为准)，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报名参加：

(一) 职业技能五级 (初级工):

1.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在工种工作 (见习) 1 年以上；
2.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本工种学徒期满。

(二) 职业技能四级 (中级工):

1. 取得本工种技能五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2 年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汗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4 年以上。

(三) 职业技能三级 (高级工):

1. 取得本工种技能四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2 年以上；

2.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取得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书，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1 年以上；

4. 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7 年以上。

（四）职业技能二级（技师）：

取得本工种职业技能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

（五）职业技能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技能二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 3 年以上。

五、在市（厅）级及以上的技能大赛中荣获名次的建筑工人，可直接按竞赛文件要求申报职业技能证书。

六、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建设行业特殊贡献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证书。

附件（6）

湖北省建筑工人培训考核登记表

考核批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一寸 登 记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业（工种）		现职业（工种）等级		现等级取得时间		
申请考核职业（工种）						
申请考核职业（工种）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本人承诺	本人对以上填报信息内容真实性负责。 申请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理论考试时间		理论考试地点				
实操考核时间		实操考核地点				
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由培训考核机构收集存档。

附件（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职业培训 合格证书信息变更、注销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学 历	
工 种		等 级	
专 业		联系电话	
原证书编号			
申请变更、注销原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发证培训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住建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 培训评价管理规则

一、培训管理：

（一）培训机构违纪情况

如发现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出现下列违纪行为，经查实后给予相应处理：

1. 培训机构不严格审核学员培训学时，同一批次刷课、挂课学员超过培训人员总数 20%的，违纪学员培训结果作废，暂停培训机构培训测试资格，责令限期 3 个月整改；同一批次刷课、挂课学员超过培训人员总数 30%的，违纪学员培训结果作废，培训机构取消其培训测试资格，不再列入培训机构目录，1 年内不接受培训机构申报。

2. 为培训学员提供挂课、刷课便利，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培训机构培训测试资格，不再列入培训机构目录，1 年内不接受培训机构申报。

（二）学员违纪情况处理

1. 学员必须按培训计划规定时间及课时参加培训。学员理论培训、实践培训等都实行考勤，不得迟到、早退。

2. 学员在培训过程中存在挂课、刷课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学员当批次培训结果，合格证书作废。

二、评价管理：

（一）培训机构违纪情况处理

如发现培训机构或其监考人员在测试过程中出现下列违纪行为，经查实后给予相应处理：

1. 培训机构监考人员不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考场违纪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理、擅自离开考场、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等情况的，对培训机构及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暂停培训测试资格，责令限期 3 个月整改。

2. 同一批次测试违纪人数超过测试人员总数 20% 的，违纪人员测试成绩作废，暂停培训测试资格，责令限期 3 个月整改；同一批次测试违纪人数超过测试人员总数 30% 的，违纪人员测试成绩作废，取消其培训测试资格，不再列入培训机构目录，1 年内不接受培训机构申报。

3. 在测试过程中，培训机构故意关闭、遮挡、调整监控设施设备，造成设施设备不能按要求正常运行，以及协助考生作弊等违规行为的，取消培训机构培训测试资格，清出培训机构目录，1 年内不接受培训机构申报，并对该市州住建局全省通报批评。

（二）学员违纪情况处理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评价过程中各考场均有摄像设备全程监控，如学员在考场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本批次测试资格及成绩，且要求其退出考场，并予以通报：

1. 考生进入考场时，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放于考场指定

存放处的；

2. 传递纸条物品、窃视他人屏幕或协助他人作弊；
3. 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等；
4. 夹带、抄袭或者试图抄袭书籍、资料、笔记本、电子工具等；
5. 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
6. 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行为。

考生在考场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本批次测试资格及成绩，当面告知违纪考生本人，并要求其退出考场。由培训机构或市州市州住建局机构将其违纪行为列入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加报名测试。

1. 抄录试题并带出考场；
2. 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
3. 集体舞弊的行为；
4. 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
5. 恶意操作导致测试无法正常运行；
6. 严重扰乱测试秩序，危及测试工作人员安全；
7. 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三、考场纪律

1. 考生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凭有效证件按规定参加评价。

2. 开始评价前，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安排，提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按顺序入场。

3. 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除有效身份证件外，不准携包、笔、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备草稿纸、电子工具、手机、计算器、食物、饮料等物品。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再存放在指定位置）。

4. 参加理论评价时，考生入座后须将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备工作人员检查。

5. 考生拿到试卷后仔细核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岗位、等级，如发现信息有误，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登记处理。

6. 监考人员发出开始评价指令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7. 考生迟到 30 分钟以上，不得入场，开考 30 分钟内未能参加评价的考生视为缺考。

8. 评价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到达评价结束后，监考人员完成收卷后，考生方可按提示安静退场，提前结束评价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9. 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或吃东西。如有不能坚持评价的，应报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10. 评价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考生需举手示意，由监考

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允许监考人员帮助评价，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

11. 考生在评价期间如需上厕所，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同一时间同一考场只允许一名考生暂离考场）。

12. 评价过程中，涉及试题的疑问，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附件（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评价情况记录表

评价时间	第 批次，第 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员	（登记姓名）		
考场情况记录	<p>理论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对测试过程中发生的情况作详细记录：如***考生作弊或违反考场规则，取消其测试资格和成绩；其他异常或突发情况等）</p>		
监考人员签名：	考评员签名：	督导员签名：	

附件（10）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样式

证书编码：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照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培训考核机构：
发证时间：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